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执4908号

贲呈银、景小云：关于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与贲呈银、臧婷、景小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贲呈银、景小云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贲呈银、景小云公告送达苏海估F字〔2026〕01006号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一、被执行人贲呈银、臧婷名下共有的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凤山北路20号23幢1-1301室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评估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6年02月06日的不动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二、拍卖被执行人贲呈银、臧婷名下共有的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凤山北路20号23幢1-1301室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